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23號

原告 林良運
被告 東莞尚美紡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372,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人民幣372,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管轄權部分：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該條所稱人民，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惟徵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2條以下相關條文，皆屬實體爭執所應適用之法律規範，不涉司法主權行使之訴訟法規定，故所稱「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法律」，係指適用民事實體法，不包含訴訟管轄等程序法。又關於兩造人民民事事件管轄誰屬，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均未有明文規定。而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本件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

01 起訴訟，則關於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
02 定之。

03 (二)依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之勞動事件法第5條第1項規定，
04 「以勞工為原告之勞動事件，勞務提供地或被告之住所、居
05 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由中華民國
06 法院審判管轄」。其立法理由揭明「勞動事件如於境外法院
07 (如外國、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法院等)進行訴訟，因語
08 言、法令或訴訟制度之差異，對於經濟弱勢之勞工將造成極
09 大負擔，為保障勞工向法院尋求救濟之權利，爰訂定第一
10 項」，是於涉外事件或兩岸人民間民事事件，由我國境內服
11 勞務之勞工起訴時，我國法院即具一般管轄權。

12 (三)查原告為我國自然人，被告係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之有限責
13 任公司，有其營業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是本
14 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屬兩岸人民間民事事件。又原告
15 主張兩造勞動契約約定之勞務提供地為大陸、香港及臺灣等
16 地區，且其最後勞務提供地在臺灣彰化縣，是依前揭規定，
17 本院就本事件自有管轄權。

18 二、準據法部分：

19 按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
20 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21 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原主張兩造在大
22 陸地區簽定勞動契約等語（見本院卷第96頁）；於最後言詞
23 辯論期日，始改稱兩造在臺灣簽訂合約，其後將相關契約書
24 攜帶至大陸地區等語（見本院卷第183頁）。然查，被告公
25 司係於108年1月30日在大陸地區成立，有其營業執照存卷可
26 稽（見本院卷第17頁）。且依原告所提在職證明書之記載，
27 原告於000年00月間服勞務之地點係被告公司位在大陸地區
28 廣東省之營業地（見本院卷第17頁）。原告亦自陳其於107
29 年11月、12月間參與被告公司籌備階段，於被告公司成立
30 後，約定上班地點在東莞，執行外勤業務範圍包含山東、深
31 圳、香港及臺灣，被告公司自109年6月起才在彰化縣員林市

01 承租辦公室。兩造簽訂之勞動契約書放在被告公司等語（見
02 本院卷第13、62頁）。則原告於107年間既在大陸地區參與被
03 告公司籌備工作，且其從事業務地點多數在大陸地區，被告
04 公司迄至000年0月間始在彰化縣員林市承租辦公室，足見被
05 告公司於109年6月前，在我國並無任何營業據點，其營業活
06 動範圍主要在大陸地區，且兩造簽訂之契約書亦放置在大陸
07 地區，則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派員至臺灣與其簽訂勞動契約云
08 云，實與常情有違。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簽約地
09 在臺灣地區，是以，應認原告原稱兩造簽訂勞動契約地點在
10 大陸地區一情，較屬可採。從而，依前揭規定，本件應以中
11 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為實體上準據法。

12 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13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14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本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起
15 訴請求被告給付109年12月至111年11月份之薪資人民幣（下
16 同）28萬8,000元（見本院卷第13頁）；嗣具狀擴張請求被
17 告給付109年12月至112年6月份之薪資37萬2,000元及其遲延
18 利息（見本院卷第69頁），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9 四、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0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1 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主張：伊於107年11月至12月間被告公司籌備階段，即
24 受僱於被告，負責對外聯繫及大陸法令研究等工作。被告公
25 司於108年1月30日在大陸地區設立登記後，伊則任職法務暨
26 管理部門，並從事業務一職，約定每月薪資12,000元，按月
27 於翌月10日給付。伊自000年0月間起，改在臺灣地區以遠距
28 方式提供勞務，被告公司並於000年0月間在彰化縣○○市○
29 ○路000號設立辦事處，伊在該處看顧門市及從事採購、銷
30 售業務。詎被告公司自110年1月起迄今，均未依約給付薪
31 資，且於112年7月辦公室租約到期後未續約，爰依兩造勞動

01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9年12月至112年6月份，
02 共計31個月之薪資372,000元及其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
03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72,000元，及按各期薪資應給付日之次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二)願供
05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29條、第30條第1項規定，
09 「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
10 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國家規
11 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查原告主張其受僱
12 於被告公司，約定每月薪資12,000元，自109年6月起迄至00
13 0年0月間，在被告公司於彰化縣員林市承租之辦公室提供勞
14 務，然被告自110年1月起即未給付薪資等情，業據其提出
15 被告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書、109年1月薪資發放表、薪資發
16 放明細及被告公司在台辦事處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
17 7、21、23、25頁），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
18 請求被告給付109年12月至112年6月份，共計31個月之薪資3
19 72,0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二)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91條第1款規定，「用人單位有
21 下列侵害勞動者合法權益情形之一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
22 支付勞動者的工資報酬、經濟補償，並可以責令支付賠償
23 金：(一)剋扣或者無故拖欠勞動者工資的」；又中華人民共和
24 國勞動合同法第85條第1款規定，「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
25 一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支付勞動報酬、加班費或者
26 經濟補償；勞動報酬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應當支付其
27 差額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責令用人單位按應付金額百分之
28 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標準向勞動者加付賠償金：(一)未
29 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或者國家規定及時足額支付勞動者勞動
30 報酬的；」，是依上開規定，雇主逾期給付工資時，需經大
31 陸地區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者，始由該

01 行政部門責令雇主按應付工資之一定比例加付賠償金。查原
02 告請求被告按各期薪資應給付日之翌日，加給按週年利率
03 5%計算之利息。惟遍觀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勞動法及
04 勞動合同法等法令，並未就逾期給付約定報酬，制訂計付遲
05 延利息之相關規定。而原告並未說明且舉證證明兩造有為此
06 等約定，或大陸地區勞動行政部門已責令被告加付賠償金，
07 且經本院闡明後，原告復未能陳報大陸地區法規依據，是原
08 告請求被告按各期薪資應給付日之翌日加給遲延利息，尚難
09 認有據，不應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1 付薪資372,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2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15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
16 有明文。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前
17 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
18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20 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孟 容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28 書 記 官 張 茂 盛